

農漁會信用部辦理中央銀行 C 方案信用保證作業程序

信保基金 109 年 5 月 5 日編製

配合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辦理之央行 C 方案貸款 (下簡稱本專案貸款)，提供信用保證 (下簡稱本專案保證)，依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本專案保證機制

本專案貸款授信單位為農漁會信用部，透過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下簡稱農金庫) 代為移送信用保證方式辦理。

農金庫輔導協助授信單位辦理本專案貸款送保相關事宜，為授信單位之使用人，代為辦理相關申請及轉收送事宜。為不壓縮授信單位作業時間，授信單位依本作業程序第二點需遵循之相關作業時間規範，均額外提供 10 個營業日之時間。

如因使用人登打錯誤、資料傳遞逾時或其他可歸責使用人事由，導致授信單位違反本專案貸款相關規範時，授信單位應負起相關責任而不得向本基金主張抗辯，僅得向使用人求償。

二、辦理本專案應遵循事項

本專案保證，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信用保證之授信、信用保證成數、保證手續費等，係依本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保證措施相關規定辦理；其餘有關辦理信用保證之程序、保證人 (含連帶保證人) 之徵提、授信條件之變更、期中管理、到期之處理、代位清償相關規範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

(一) 授信單位辦理本專案貸款，應代本基金及授信單位使用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並妥善保管已代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二) 本基金就本專案保證範圍有關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及其使用人應予配合辦理。